

關於國家與法律 問題的講座

蘇達里可夫講

國家與法律問題講座

蘇達里可夫講

華東政法學院教務處

一九五四年八月翻印

目 錄

第一講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	一
第二講	國家與法律之歷史上的發展	三八
第三講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基本特徵	七五
第四講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之發展的主要階段	一二五
第五講	中歐及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國家制度的本質和基本特徵	一五七

第一講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

一、前言

在諸位學習了毛澤東同志的兩部哲學經典著作「實踐論」及「矛盾論」以後；在諸位聽過了幾次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階級與階級鬥爭的理論講演以後；諸位將要研究一些有關國家與法律的問題。

這樣學習的順序是十分正確的和適當的。我們開始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問題，我們就會時常碰到諸位已經學習過的毛澤東同志的哲學著作；會碰到階級與階級鬥爭的各種問題；因為以後，諸位會看到國家與法律，從其一發生直到現在，始終是階級鬥爭的最重要工具，階級壓制的最尖銳手段。

我們的任務就是研究國家與法律是怎樣產生的，是一些什麼原因使得歷史上必然要出現國家與法律；其次，我們要研究國家與法律的本質是什麼，它們是怎樣發展的，並怎樣由這一狀態過渡到另一狀態。此後，我們要講一講有關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的性質與特點的各種問題，我們要研究它們是怎樣發展了的，在其發展當中會有那些主要階段。最後我們要研究西方，中歐及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與法律的性質及特點。

下列馬列主義理論的經典著作，就是我們研究國家與法律問題所要依據的理論基礎：

一、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二、列寧著「國家與革命」及「論國家」。

三、斯大林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及在第十八次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所有這些著作都已譯成中文出版，諸位可以參考這些著作。我們共同的研究工作大約有一個月的期間，在這一個月期間內，諸位想要把所有這些著作從頭到尾徹底研究，當然是很困難的。諸位將來在本校學習終了以後，還要常常研究這些著作，因為諸位從這些著作裏，不只會發現明智的理論原則，而且這些著作，也會幫助諸位對於日常工作上的實際問題，找到正確的答案。

我已經說過，在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問題時，諸位還會想起諸位在毛澤東同志的「實踐論」和「矛盾論」各著作中所讀過的那些理論，因為在這些著作裏包含有關於國家各問題的特別重要的與深奧的思想。

我將要作下列各項題目的報告：

第一講——「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

第二講——「國家與法律在歷史上的發展」。

第三講——「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基本特徵」。

第四講——「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發展的主要階段」。

第五講——「中歐與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基本特徵」。

在開始講述第一個講題以前，必須討論幾個準備性的、緒言性的問題：

一、研究國家與法律，為什麼是重要和必需的？

二、應當怎樣研究國家與法律，才會對於階級社會這兩種極其複雜的現象，得到正確的觀念？

那末，研究國家與法律各問題，為什麼是重要和必需的呢？必須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在某些同志中間，這不僅是在中國，甚至在我們蘇聯，對於深刻認識國家與法律現象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有時是顯然輕視的。有些人講，國家與法律的本質不是什麼複雜的東西，每個人都能理解它是什麼；另有一些人與此相反，他們說國家，特別是法律，是很複雜的東西，要理解它們是不可能的，因此最好不涉及這些問題。

我想要諸位回想一下列寧關於這個問題在一九一九年對莫斯科共產主義大學學員們所作「論國家」的講演中所講的話。列寧當時說，國家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資產階級科學的代表者們故意把它弄混亂了，弄複雜了，因為國家問題比其他一切問題更容易牽連到統治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理論家們所樹立起來的國家學說，是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

馬列主義理論在歷史上第一次建立了關於國家的真正科學，它第一次揭露了國家的真正本質，並指出了國家在階級社會發展中的真實意義。在馬列主義出現以前（大家都知道，馬克思學說是在十九世紀中期，即百餘年前出現於歷史舞台的），即有了許多論國家的書籍，這些書籍都是統治的剝削階級的學者們和哲學家們所著述的，因此，他們不願意，也不可能對國家的本質，作出正確的

闡明。這些資產階級學者在其著作裏，企圖盡力把有關國家本質的問題弄得混亂不堪和複雜化，以便把國家說成好像是永久存在的，好像它不是爲剝削者們的利益服務的，而是代表全社會，全人民的利益的。在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著作出現於歷史舞台以後，資產階級科學的代表者們仍然證明說，馬克思關於國家的學說是不正確的，國家和階級剝削與階級鬥爭毫無共同之處，國家是處在階級之上的。

由此可見，一方面是馬克思與恩格斯所創造的，由列寧與斯大林繼續和發揮光大的關於國家本質的真正科學的和正確的學說；另一方面是各式各樣非科學的、資產階級虛偽的、反動的關於國家的論述；在這兩者之間已進行了一百多年的緊張鬥爭。

我同諸位所要研究的，當然是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本質的科學——因爲只有這個科學才把階級社會這些複雜社會現象的內容與形式徹底揭露出來。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來認識國家與法律的本質以後，諸位就會有可能來同資產階級反動的社會觀與國家觀進行更積極的鬥爭，諸位就會豐富和增加自己的理論知識，就會成爲政治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有鍛鍊的人。

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特別是對於諸位——作爲人民民主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來說，這不但有理論上的重要意義，而且也有實踐上的重要意義。無論在諸位進入本校學習以前，或在諸位將來離校以後，諸位日常的實踐活動，始終是同國家和法律的各問題，同鞏固人民政權，同鞏固革命成果分不開的。

如果完全不懂得：國家機器是怎樣產生和發展起來的？多年居於統治地位的封建地主及資產階

級，是怎麼利用這個機器來達到剝削和奴役人民的目的？從前反動的國家機器是怎樣經過革命而被打碎了的？並且爲什麼人民大衆取得政權以後，便不能不建立原則上不同於從前的和具有完全另一種目的與任務的，並完全用另一種方法與手段來實現這種目的之新的國家機器？如果不懂得這些問題，那就很難，甚至也不可能成爲一個足夠標準的工作人員。

馬列主義經典作家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都屢次講過：國家權力是依靠廣泛發展的有威力的國家機器來實現；國家——這是負有實現權力、統治和鎮壓使命的機器（機構）。用這種生動的用語——機器、機構——來形容國家是非常恰當的。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們之所以使用這一用語，乃是爲了着重指出，國家是由許多彼此密切聯繫着的、互相影響着的組成部分（機關）所構成的，這些部分是始終按照統治階級的意志改善着，變化着，以適應正在變化中的條件與環境。如果我們看一看第十三世紀或十五世紀各封建國家的國家機器，並把它們拿來和現代帝國主義國家像英國、美國的國家機器比較一下，那我們便會看出國家已有顯著的變化。如果說在第十三世紀到十五世紀，這個機器會比較粗糙的，而其強力的壓迫性質是公開的、直截了當地表現出來的話，那末今天的美、英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國家機器，雖然本質上仍舊是剝削者的，但在表面上却已有了重要的變化。今天的剝削者們，帝國主義者們已經不能利用從前的國家機器，他們把國家機器大加改善了，他們想出許多新的、更狡猾的和偽善的手段，用來掩飾這一機器的真正本質來欺騙人民。

在研究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時，我們要善於揭露現代反動國家的國家機器的破壞活動方式與方法，以便及時地防止反動者們及其在國內的代理人們妨害中國建立新的真正民主國家制

度的一切企圖。

民主國家——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這種民主國家——它的國家機器應該是很堅固的和很完善的；它的工作方法應該是新的，人民易於理解和易於接近的；同時這些方法應該經常地完善着、改良着。新的國家機器應該毫不推託地、像調整得很好的鐘錶機器一樣精確地行動着。

認識到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理論以後，諸位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崗位上所作的活動，就應該是更加熟練的，應該是比從前更有實效的。我打算只舉出一個例子。本年根據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發動，在全中國展開了特別重要的、全民性的「三反」與「五反」運動。這一運動表明個別地方的犯罪分子對國家利益已造成了極大的損害，他們瞞着某些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而幹出了各種各樣的犯罪的陰謀詭計。同時犯罪的敵對分子利用了黨的與國家的個別工作人員警覺性的麻痺，他們也還利用了某些工作人員的經驗不足，和對於執行重要國家職責的訓練不夠。敵對分子還利用個別國家機關的工作尚不夠精確，在這些機關本身就有着違法亂紀的行爲，而這些違法亂紀的行爲便利了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敵人。三反五反運動告訴了我們，工商業界中的個別犯罪分子偷漏國稅，不忠實遵行國家法律，並幹出暗害和其他違法的勾當。無可懷疑的，如果人民民主中國的國家機器的工作方式與方法更爲完善，如果機關的工作人員更有警覺性，——那末不但可以及時地揭穿已作出來的犯罪勾當，而且也能預防這些犯罪勾當，消滅敵人用以進行破壞活動的那些原因和條件。因此，諸位每個人研究馬列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理論，除去理論的和思想、政治的意義以外，還有純粹實踐上的意義，同時並會提高我們日常實踐活動的質量。關於理論與實踐的關係，關於理

論在實踐當中對於正確實行政治路線的意義，毛澤東同志在其「實踐論」裏，已講得很清楚。

最後，還有一點意見，就是應該怎樣去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各項問題，才會對於這些複雜社會現象得到正確的觀念和理解。

談到應該怎樣去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時，首先應着重指出，這種研究必須是經常的和有系統的。研究這種理論，不要認為，只要在這個學校裏，或在其他某一個學校裏，甚至在高等學校裏，聽上幾次講演，讀上一些馬恩列斯的著作就夠了，不要認為這樣自己就已經畢業了，是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者了，永遠精通馬克思主義理論所有智慧無窮的原理了。其實，無論在本校或在任何其他學校，諸位只能獲得一些最初步的知識，這些知識需要隨時加以補充，並在實際工作當中不斷地改進自己，提高自己的知識。因為馬列主義理論本身就在經常地發展着，以新而又新的原理和結論充實着，所以就必須經常地熟悉這些新的原理和結論。一九四〇年，斯大林同志對於紅軍學院的畢業學員們曾講過，就是高等學校裏的學習，也只是真正學校的開始準備階段，而真正的學校則是生活本身。斯大林同志當時說過：「幹部的真正鍛鍊，是要在學校以外的實際工作中，在和困難作鬥爭中，在克服困難的過程中取得的。……只有那些不害怕困難，不躲避困難，反而前去迎接困難，以求克服和消滅困難的幹部，才是優良的幹部。真正的幹部，只能在和困難作鬥爭中鍛鍊出來。」

斯大林同志的這些名言是說明每個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不管他是黨員或非黨員，都應該經常地充實自己理論上的認識，並在實踐當中考驗和豐富在學校裏所得到的知識。

要經常提高自己理論上的認識，就不應害怕在理解某種問題當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如果真正願意求得知識的話，那末不但是諸位，就是任何人也都會遇到困難的。甚至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們，得到高級學位與稱號的人們，也都會遇到困難，也時常有爲他們所不能了解的問題。我願意在這裏重新提醒諸位，一九一九年列寧在其「論國家」的講演裏，曾向聽衆們講過關於困難和克服困難的話：

「國家問題是一個最複雜最困難的問題，……所以絕對不要期望在一次簡短談話中便可以把這個問題完全弄清楚。你們聽了關於本問題的第一次講演後，應該把自己所不瞭解或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來，再三再四反覆加以研究，往後從看書以及聽講和談話中間繼續闡明這些尚未瞭解的地方……」

諸位請看，偉大的列寧是怎樣教導我們，要細心認真地對待研究國家的問題。我想我們一定要照這樣去做，研究某一問題，一定要再三再四地反覆去研究，務期徹底瞭解每一個問題。我想諸位鑽研國家的問題，不要限於在政法幹校的學習時期，就在結業以後，已經到了實際工作的崗位上，也要經常地和有系統地研究關於國家的理論問題，以及研究從諸位在各級國家機構中的經常工作上所發生的實際問題。

因此，第一點談到應怎樣去研究關於國家的諸問題時我們必須指出的就是必須經常地和有系統地去研究這些問題，必須徹底地分析、思考和瞭解每一個問題，甚至乍一看來似乎是複雜的問題。

第二點談到應該怎樣去研究國家與法律理論上的各種問題時，必須注意的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關於研究的方法。

階級社會現象或社會現象，也和自然現象一樣，是可以利用各種方法研究的，可以利用各種研究手段的。例如資產階級理論家們研究國家與法律是利用所謂形而上學的方法。這一方法曾經馬克思主義者們加以根本上的批判，認為它是非科學的，是無益處的，它對於我們所研究的事物或現象，不能提供正確的概念。

馬克思主義者們所利用的，是完全相反的方法——即辯證唯物論的方法。我想，楊獻珍、艾思奇諸位同志在過去幾次講演裏，已經把這一方法的内容向諸位講述過了。我再提醒一次，究竟這一方法是有那些基本特徵，它的内容是怎樣的，為什麼它和形而上學的方法是直接相反的？

斯大林同志在其「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著作裏（即斯大林同志所著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的一部分，此書有中文譯本，諸位可以參考），曾以天才純樸的筆法指出了那些表明認識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辯證法的特徵。

表明這些辯證法特徵的是：

第一，不要把社會生活每一個現象看成是與其他現象隔離的，而是看成與其他現象有密切聯繫的並互相依存的，一種現象同另一種現象是互相影響的。

馬克思主義者據以研究一切現象的辯證法在這裏是和形而上學直接相反的，因為形而上學把一切現象都看成是彼此隔絕的，彼此孤立的。

資產階級法律家當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問題時，絕大多數就是利用這個有害的形而上學的方法。他們認為應該把國家與法律看成是與任何其他現象無關，而完全獨立的，並證明說這種研究方法

「較為方便」，而且似乎是接近真理。特別頑固的資產階級法律理論家們力圖證明說，國家與法律是和階級、階級鬥爭沒有關係的，當它們保衛「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寧」時，對於社會一切成員都是毫無差別的。資產階級法律家力圖利用形而上學的方法來證明國家與法律的超階級性。

這一類的議論，對於以辯證法為基礎的馬克思主義者們來說，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和不能接受的。馬克思主義者們把國家與法律看成是和階級、階級鬥爭，社會經濟基礎有密切聯繫的。不但國家與法律的整體，而且就是個別的，部分的國家法律的形式，也只有和一系列其他現象及階級社會其他方面聯繫起來，才會有正確的理解。比如說，要不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每天發生的極大數目的犯罪現象，同資產階級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剝削者本質聯繫起來看，便不可能對於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犯罪原因，有正確的理解。如果不把在美國最近幾年所頒佈的反動立法文書，和美國帝國主義者們無論在國內或在國際間所實行的一般反動政策聯繫起來看，那就不可能對這些立法文書有正確的瞭解。

因此，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也就意味着，對於每一現象，國家和法律也是如此，只有在和其他現象普遍聯繫中和互相依賴中，才能正確的瞭解。

其次，辯證法的第二特徵，就是觀察一切現象，不但要從它們和其他現象的互相聯繫及互相依賴上去觀察，而且也要從它們不斷運動和不斷變化上去觀察。

依辯證法的觀點，不是把社會看作靜止不動的狀態，停頓不變的狀態，而是看作不斷運動，不斷變化，不斷革新，不斷發展的狀態，看作舊的過了時的東西不斷消亡與敗壞，新的，前進的，進

步的東西不斷出現與創造的狀態。

馬克思主義者過去和現在永遠並在各方面是最勇敢的、最革命的社會與自然的革新者和改革者。馬克思主義者關於改變社會與自然的全部革命實踐活動，都是符合客觀發展規律的，而這些客觀發展規律是不使任何一種現象停留在靜止與不變的狀態中。發展與變化，這是自然與社會的普遍的、一般的規律。

國家與法律是階級社會的一定現象，它們存在數千年來，無論何時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也和階級社會其他現象一樣，是始終變化着，由一種質態轉變到另一種質態。

站在馬克思主義立場上的法律理論家們主張，沒有永久不變的國家與法律的形式，並作出結論說，剝削者的、資產階級的國家也好，規定人剝削人制度的法律也好，都不可能是永久不變的。

站在形而上學立場上的資產階級法律理論家們主張國家與法律的形式是永久不變的，並企圖證明說，國家與法律過去是永久存在了的，而且將來只要社會存在一天，它們就會存在的。自然，他們是指着自己的，與他們骨肉相連的資產階級剝削者的國家而言，他們宣佈這種國家是「自由」與「正義」的具體表現，而正是把它列入永久不變的範疇以內。

這就是我們要牢記的第二個原則，也就是說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要求觀察每一個現象，不但要從它和其他現象的聯繫上去觀察，而且也要從其運動與發展的狀態上去觀察。

辯證法第三個特徵，是讓我們對於每一現象去發現，去揭發由一種質態進到另一種質態，由低級進到較高級的一定階段，一定轉變。

斯大林同志指出：「辯證法認為不應把發展過程瞭解爲循環式的運動，不應把它瞭解爲過去事物底簡單重複，而應把它瞭解爲前進的運動，上昇的運動，由舊質態進到新質態，由簡單發展到複雜，由低級發展到高級的過程。」（註——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一〇二頁，中文版，第三六頁）

辯證法的這一特徵，也和前述其他特徵一樣，其有意義絕不是單單對於哲學家們，而且也是對於每個慎重思考的人，對於每個深刻地而非皮相地去研究自然或社會，去研究自然或社會的某一個別方面的人。首先使我們感到有興趣的，就是國家與法律的現象，因此我們應當依據辯證法揭示舊的、衰落的資產階級、剝削者國家與法律之滅亡的必然性，並證明新的、最高歷史類型的國家與法律即社會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法律之發生與勝利的規律性。

資產階級的法律理論家，很早以前在資本主義剛一產生時就證明說，從資產階級共和國的出現以後，在國家制度上已不可能，而且也不應該發生任何質的變化，倘再依革命進程中實現這類質變，那這種革命便是「反自然」和「反規律」的行爲。資產階級法律家追隨右翼社會主義者們之後，反駁用革命手段來改變剝削者的國家制度，他們認為可以並且應該僅只限於在立法方面作些個別的改革，作些個別的改造。但是剝削制度的全部統治歷史告訴我們，任何改革，任何議會上的辯論，都不能改變人民羣衆無權的制度，而人民羣衆——工人和農民只有採取堅決革命行動的辦法，才能求得對自己物質狀況的根本改善，才能保障自己獲得非虛偽的，而是真正的、實際的權利與自由。

當用辯證法去研究國家與法律的時候，我們必須觀察存在於革命與國家之間的內部聯繫。從馬克思理論的觀點來看，一切革命的主要的基本問題，就是國家問題，國家政權問題，恰恰是在革命進程中來解決這種問題，就是那個階級或那幾個階級應該被推翻，應該走下歷史舞台，和那個階級或那幾個階級應該成爲統治的階級，應該掌握政權，建立新國家，創造新法律。

我們據以研究社會生活一切現象的辯證法的第四個特徵給我們指出在社會上發生不斷變化的原因和根源，指出由某一社會狀態向另一社會狀態之不斷發展和過渡的原因。

斯大林同志指出自然與社會的發展原因與根源——就是每一現象所固有的內在矛盾。每個現象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過去和將來，都有其衰頹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這種對立面的鬥爭，舊東西與新東西間的鬥爭，衰亡着的東西和產生着的東西間的鬥爭，衰頹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間的鬥爭，便是發展過程的實在內容，由數變進到質變的這一過程的內容」。（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一〇四頁，中文版，第一三八頁）

辯證法的這一特徵是讓我們揭露和指出在社會發展當中那些和國家與法律的發生有不斷聯繫的矛盾，揭露和指出在國家與法律發生以後那些成爲國家與法律發展基礎的對立力量與對立傾向的鬥爭。

從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觀點來看，像我們在將來的報告中所要看到和更加詳細研究的一點，階級間的矛盾或階級鬥爭是引起國家與法律在歷史上必然成立和決定其演變與變化的主要矛盾。

毛澤東同志在其一九三七年寫成的哲學著作「矛盾論」裏，特別鮮明地、深刻地並全面地揭露

了存在於自然與社會中的矛盾本質。毛澤東同志在其這一著作裏，指出「矛盾存在於一切事物發展的過程中，矛盾貫串於每一事物發展過程的始終，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絕對性。」

只有揭露出來存在於社會裏面的矛盾以後，我們才能了解，為什麼國家與法律在一定歷史的發展階段上成爲必需的了，為什麼它們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為什麼沒有國家與法律社會便不能繼續存在。

我們同諸位在研究任何問題時，其中也包含在研究國家與法律的問題時，應該利用的辯證認識方法的幾個要點，很簡略地說來就是這樣的。

我們回憶一下辯證法的基本特徵以後，我們也就藉此答覆了應該怎樣去研究國家與法律才能對於國家與法律有一個正確的概念的問題。

這就是我預先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是爲了研究國家與法律起源和本質的問題及列入上述五講題目中的各項問題所必須提出的。

二、國家與法律的起源

如果在諸位面前是一個反動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代表者，那麼很明顯地他首先就要向諸位講，過去國家與法律是以某種形式，一直存在於人類社會上的，並將永遠存在着。

主張國家是有永遠性的，主張只要有人類社會，無論過去和將來，國家與法律要永遠存在着——這是大多數資產階級理論家的特徵。有人或許要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他們那樣堅持主張